

泉应急〔2023〕4号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杨子超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支队、中心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杨子超同志任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火灾防治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陈华鼎同志任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）副主任（副科长）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）一级科员职级；

陈恒同志任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潘文祥同志任泉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）副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主持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）工作，免去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李志福同志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吴建华同志原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）科长职务。

以上6位同志的任免时间从2022年12月12日起算。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